

打破旧模式 凝聚新合力

——我省构建“大维稳”格局的探索与成效

本报记者 曹永学

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实现社会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动态平衡,是我们努力实现的目标。从去年开始,我省创造性地提出构建“大维稳”格局,以党政统筹为核心,以部门履行为源头支撑,以政法担当为专业保障,以群众参与为社会基础,齐抓共管,形成维稳合力。

跳出“就政法论政法、就维稳论维稳”的思维定式,维稳工作的思路豁然开朗。

省委、省政府把维护稳定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制定配套的社会稳定指标评价考核体系”要求。今年3月,我省出台了《设区市社会稳定指数评价办法》,将可防性案件、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12个方面,52项内容纳入评价范围,每月对11个设区市进行考核排名,考核结果通报各设区市市委书记、市长和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

对社会稳定状况进行动态评价,主要目的就是传导责任压力,强化各管理主体的维稳责任意识。这一办法试运行半年以来,有效发挥了落实责任、传导压力的作用。据悉,我省将推动这一办法向县(市、区)、向省直部门延伸,建立起自上而下、完整科学

的评价体系,实现维稳压力的逐级传导。

为了有效预防社会矛盾发生,加快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把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作为源头治理的有力抓手,上项目、定政策都要进行经济效益和稳定风险“双评估”,不评估不上会、不研究、不批准。邢台市去年3月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以来,凡涉及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物价调整等重大事项,在决策之前都要先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这道槛。风险评估挡住了不该实施的事项,对那些可以实施但存在一定风险的事项,引导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南水北调工程邢台段涉及90个村,征地拆迁任务艰巨,经评估被确定为有风险项目。围绕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较为集中、易引发矛盾的环节,邢台市通过部门协调联动,优化征迁方案,实施阳光作业等措施,共完成征地2.1万亩,拆迁11万平方米,在全省率先完成征迁任务,并实现“零上访”。

记者从省维稳办了解到,今年,我省将进一步推动健全党政负责,纪检监察、政法、综治、维稳、法制、信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筛选427个

重点项目进行省级挂账督办。

针对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树立“主动维稳”理念,积极探索从政策设计和制度构架入手解决利益诉求群体问题,先后出台了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得到绝大多数群众的赞成和拥护。

在“大维稳”格局中,群众参与决定着维稳的社会基础。而群众参与的程度,关键在于基层组织的强与弱。为此,我省从基层抓起,在基础工作上用力,扎实做好管长远、增后劲的维稳工作。

今年2月,我省开展加强基层建设年活动。全省选派1.5万名机关干部深入5010个村,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难点问题、影响基层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关键问题。活动以项目帮扶为重点,统筹推进农村党支部、班子、队伍、制度、文化建设和治安维稳等方面工作。以农村为重点,统筹推进城市社区、企业、“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建设。

基层基础的加强,为“大维稳”工作的横向联动和群众参与铺平了道路。

在社会治安上,我省着力构建大防控格局。目前,依托社区(农村)综合警务服务站,已建立各类兼职巡逻队1.2万支、人员42万人。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排查调处组织网络,对重大矛盾纠纷和重点地区、突出治安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实现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在解决信访难题上,全省各地按照“大信访”理念,动员和组织各个部门、社会各界参与,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化解矛盾。保定市建立6586个农村(社区)群众工作站,从各部门抽调2万多名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将大量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

信访工作大家做。目前,我省各市、县(市、区)普遍实现群众办事“一站式”受理、“一条龙”办理,大量久拖不决的信访事项得到解决。今年以来,全省信访形成了“四降一好转”的良好态势:进京集体访、个人访、非正常访和赴省集体访全面下降,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

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

黄金周高速车流量将同比暴涨50%

我省高速交警制定预案全力应对

本报9月18日讯 (记者 郑伟)即将到来的中秋节、国庆节长假将是首个“免通行费假期”,预计届时大量机动车将集中涌入高速公路。长假期间我省高速公路能否畅通?遇有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能否得到及时救助?今天上午,记者带着这些疑问,对高速交警备战黄金周情况进行了实地探访。

在省高速交警总队,记者看到总队领导和秩序、事故、指挥中心等科室的民警,正在研究“十一”黄金周期间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一些细节问题。总队政委刘军臣告诉记者,根据分析预测,受免费因素影响,中秋、国庆长假期间的车流量预计将比往年同期增长30%至50%,环京的京港澳、京哈、京藏、大广、长深等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双向都会有大幅度增长,其它如青银、京昆、保阜、京沪等高速公路也会有20%至30%的增长。

针对即将出现的大密度车流,省高速交警总队出台了全省道路应急应急预案,简化程序快速办结案件。同时,严控超速、超员、大车占道、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等行为,特别是重点管理7座以上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剔除安全隐患。

长假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停止道路施工作业,协调清障救援部门增派车辆,协助交警24小时提供救助服务。

节日期间,省会石家庄也会迎来群众出行高峰,尤其是几大高速公路出入口,将承受巨大的交通压力。为此,记者驱车赶往高速交警石家庄支队。支队长徐维国正在路面指挥交通,工作间隙他对记者说,石家庄支队已与高速公路收费、路政部门建立了联动联动协作关系,如果遇到上、下高速公路高峰时段,他们将对接流量大的站口实施物理隔离、车道渠化等措施,区分收费、免费车辆通道,确保过往车辆分类分道有序通行。据介绍,该支队还与石家庄市交管局建立了信息互通机制,遇有高速站口车辆拥堵时,将通过遍布省会市区的路况电子显示屏滚动发布高速站口信息,疏导车辆选择站口通行。

新开通的西柏坡高速公路将迎来开通后的车流高峰。西柏坡大队大队长关景立说,大队将在节日期间集中将警力部署在西柏坡高速首尾两端的霍寨、西柏坡收费站,加强车辆的疏导指挥,并结合西柏坡高速小型客车多的特点,除预留两个大型车辆收费通道外,其它全部设置为小型车免费通道,方便市民出行参观游玩。

省高速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出游群众出门前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解路况信息,遵守守纪文明行车。当群众在高速公路上遇到困难、故障或交通事故时,可拨打12122报警电话寻求救助。

巨鹿警方为112名职工追回拖欠工资

本报9月18日讯 (记者 王智勇)今天上午,巨鹿县公安局举行欠薪职工工资发放仪式,将追回的14万余元工资款发放到112名职工手中。加上今年5月巨鹿县公安局已经返还的一笔工资款16万元,112名职工如数拿到了自己应得的全部工资。

2011年底,巨鹿县燕升制药有限公司112名职工到巨鹿县公安局报案,称他们被燕升制药有限公司拖欠工资达两年之久,公司法人代表涉嫌恶意欠薪。巨鹿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调查。民警发现,立案之前,巨鹿县劳动局就曾督促燕升公司支付工人工资,而公司账上不时有大笔资金流动,公司有转移财产、逃避支付职工劳动报酬的嫌疑。

民警深入到该企业,调取了5000多页企业会计资料,并扣押了企业16万元涉案资金。之后,民警逐一核对工资单和出工单,争取与每个被欠薪的职工见面或通话,核对每个人的工资拖欠金额。在确定拖欠工资金额达30万元时,民警传唤了燕升公司的法人代表王某,对他讲述法律知识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希望他筹集钱款为工人发放工资。5月14日,巨鹿县公安局和巨鹿县劳动局一同将扣押的16万元资金按照比例进行了第一次发放。办案民警之后又克服种种困难,多次约谈燕升公司的原出资人、股东和法人代表,最终将剩余的14万元工资款全部追回。

燕升制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在本案中因涉嫌犯罪被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右图:发放仪式上,被欠薪职工依次在发放表上签字并接上自己的红手印,领到了属于自己的工资。 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



沧州打造“一小时法律援助圈”

已建立180个法律援助组织

本报讯 (孔超 贾世峰)沧州市司法局在全市16个县(市、区)、170个乡镇,建起18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律援助联络点,基本实现了市、县、乡法律援助网络全覆盖,在全市建立起法律援助“一小时服务圈”。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各类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也愈发迫切。为此,沧州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法律援助“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着力打造“一小时法律援助圈”,尽全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服务。法律援助人员通过定期走访,免费发送法律援助知识手册等形式,加大普法力度,增进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性质、对象、条件和程序等认识。

沧州市各县(市、区)司法局与民政部门联合,对弱势群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将社区内所有低保户、特困户、老年人、残疾人等受援对象分类建档,并对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进行重点关注,将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九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教育权利受损和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全省本月开始严查报废车拼装车

本报讯 (记者 曹永学)我省将于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依法严查查处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汽车、利用报废汽车组成拼装车、驾驶报废汽车或拼装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据悉,商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查交易车辆有关证件,防止报废汽车、拼装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流

入社会;发现交易报废汽车、拼装车的,一律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车辆,并依法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部将加强对汽车维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打击承接报废汽车、擅自改装汽车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对违法维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其停业整改。

唐山奖励举报食品药品违法犯罪

举报属实者最高奖 5000元

本报讯 (记者 曾文友)最近,唐山市公安局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推出新举措,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案件线索,举报属实者最高可获奖金5000元。

唐山市公安局为有效查处、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公共卫生安全,成立了食品药品安全保卫支队。这个支队主要负责办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食品类),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劣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等8种刑事案件。为广泛发动群众,形成警民联手、全民参与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唐山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支队对外公布了群众举报电话,各界群众如发现涉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假农药、不合格医疗器械等违法犯罪行为,除可直接拨打“110”报警电话外,还可拨打0315-2530870进行举报。唐山警方承诺,为奖励群众举报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将对调查核实的情况视情况奖励人民币500元至5000元。



“治超点”为何成“敛财点”

陈国琴

据中国广播网报道,河南省郑州市为治理超载,在多处设立了流动治超点。但记者调查发现,某些超限超载监测站变身成为收费站,甚至出现了以购买月票来代替超载罚款的行为。各地方式不同,有明交和暗交。有司机称,一辆四轴货车交费1200元后即可保证一个月免交罚款。

购买“月票”就能随意超载,暴露出监

管执法部门的利益寻租。如此将敛取钱财作为目的的执法监管,不仅无法有效遏制超载超限车辆,更败坏了执法部门的社会形象。这些年来,因车辆超载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对于执法部门来说,理应对超载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这其中,及时治理超载车辆,应当是执法部门的第二选择。

很显然,当地相关部门特意设立的“治

超点”,早已沦为了不折不扣的“收费站”。这样一来,势必会放过大批超载车辆上路,这不仅会对大桥、道路等基础设施带来过早折损的影响,更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对于当地相关部门的做法,亟待其上级部门展开“深挖细究”。

近年来,少数执法部门利用手中的职权大搞利益寻租,把执法权视为敛财工具,

应当引起警惕。比如,一些城管执法部门面对违建等问题时,在收受好处后便对问题随意纵容,却在一些小商小贩面前粗暴执法,不仅容易引发社会矛盾,也无法真正解决问题。有的执法部门居然把收取罚款作为硬性规定,把执法人员收取罚款数额作为考量绩效的重要条件,实在让人大跌眼镜。

“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的层出不穷,不仅容易引发公众的不满,也无法从根本上整治各类社会问题。这样的执法行为,难免会对社会的和谐稳定造成负面影响,也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败坏政府的公信力,必须坚决及时予以纠正。

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成都9月18日电 2012年9月17日、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立军徇私枉法、叛逃、滥用职权、受贿案。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立军身为重庆市公安局局长,违背查禁犯罪职责,徇私枉法,明知薄谷开来有故意杀人重大嫌疑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告人王立军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05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以徇私枉法罪、叛逃罪、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立军后来要求重庆市公安局有关人员向薄谷开来涉嫌杀人案重要档案、调查取证、保留物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人

的问题,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积极协助复查,为公安机关侦破该案起了重要作用,可以对徇私枉法罪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立军叛逃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实,属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立军揭发了他人重大违法犯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办发挥了重要作用,有重大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依法可以减轻处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书立案受理此案后,

及时向王立军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告知其诉讼权利和义务,并通知律师会见被告人,查阅全案卷宗,充分保障了王立军的诉讼权利。因起诉指控王立军犯叛逃罪和滥用职权罪涉及国家秘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9月17日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两罪,于9月18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起诉指控王立军所犯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有关证据,王立军及其委托的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在公开开庭审理阶段,王立军的亲属、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择期宣判。